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2023届

· 毕业生
就业指导

致2023届毕业生

亲爱的同学们：

几年前，你们带着对未来的美好憧憬，承载着父母亲朋的殷切期望，踏进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的美丽校园。校园里留下了你们奋斗的汗水和足迹，见证了你们的青春和成长。光阴荏苒，流年似水，转眼间你们即将结束难忘的大学生活，从大学这扇小门走向社会的大门，将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展现自我，开始新的人生旅程。

大学毕业仅仅是人生旅途上的一小步，它虽然宣告了一个阶段的结束，却孕育着新的开端。在从“学生”到“职场人士”角色转换的重要转折期，希望你不要因为大学阶段的优秀成绩而沾沾自喜，也不要因为遇到的一些挫折而自我否定。

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做好各项就业准备。就像对待重要课程考试、重大项目比赛那样对待你的就业，了解掌握有关政策和流程，学习有关企业知识、岗位技能和职场礼仪等，强化训练求职择业技能，从而做好细致的就业准备与行动安排。

第二，坚持以诚待人。诚信是用人单位尤其看重的个人品质，关乎“北理学子”的整体声誉，也关乎个人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

第三，积极主动，勇于参与就业实践。就业机会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只要你保持积极的心态，主动学习，多咨询、多尝试、多沟通，你一定能够获得一份满意的工作。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校就业指导中心全体成员及各专业学院就业辅导老师将与你风雨同舟，陪伴你们度过人生中最憧憬、最期盼、同时也是最迷茫的择业期，我们和各专业学院将持续关注你们的就业动态，耐心受理你们的各项咨询，尽最大的努力为你们提供指导和帮助。

祝愿你们在求职择业过程中心想事成，一帆风顺！

凤凰花开时，青春梦飞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就业指导中心

2022年9月

目 录

01 就业政策

基层就业政策	03
应征入伍政策	06
简化求职就业手续政策	08

02 就业常识

劳动合同vs就业协议	10
劳动合同法（节选）	11
就业协议书签订	12
就业协议书违约	14

03 就业流程

就业时间轴	15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16

04 就业服务

岗位信息服务	20
就业指导服务	21
专业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	22
常用服务信息	26

附录

学籍绑定操作指南	27
电子就业协议书操作指南	31
就业信息上报操作指南	34

注：本手册内容依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写，

最终解释权归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所有。

若有相关条款与上级文件相矛盾，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基层就业政策

一、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主要优惠政策

1. 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4.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本科、高职(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吸引和鼓励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三、基层就业户口档案政策

7. 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有关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基层就业政策

四、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简介

8. 近年来，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主要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五、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优惠政策

9.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10.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各省(区、市)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等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11.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专科)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12. 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3. 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14.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15. 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广东“三支一扶”优惠政策

一、助学贷款代偿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的，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教育厅在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中帮助归还。

二、公务员定向考录

在全省公务员招考中，拿出一定比例的基层职位，面向“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分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以适当加分。对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考核阶段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服务期限认定工龄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工作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五、自主创业优惠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费用。

六、级别工资高定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山区县及以下单位就业的，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2档。如5年内调离原工作单位，到珠江三角洲地区7个市(不含山区县)工作或到其他地级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不含派驻县、乡(镇)的单位)工作的，其高定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

七、职称评审免试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山区县和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在坚持业绩、水平、能力要求的前提下，五年内可免试职称外语、计算机。事业单位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其服务期限，可计算为专业技术工作资历年限。

八、研究生考试加分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省内高校专升本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参加省内高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采用定向委培参加研究生考试，并签定毕业后到50个山区县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工作3年以上协议的，经初试总分加10分后，成绩达到国家最低分数线即可参加复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应征入伍政策

一、优先征集政策

1. 大学生入伍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生参加体检开辟绿色通道。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3. 报名时间：

上半年 男兵：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女兵：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

下半年 男兵：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女兵：当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

二、学费资助及优待政策

4.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5.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

三、升学优惠政策

6.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8000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7.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8.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9.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应征入伍政策

四、复学政策

10. 高校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11. 经学校同意,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2.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 可直接获得学分。

五、在部队选拔培养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 服役期间取得的), 入伍一年半以上, 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14. 参加全军统一考试, 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
15. 优先选取士官。
16. 参加保送入学对象选拔,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退役后技能培训政策

17. 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 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按规定享受培训资助。

七、退役后就业服务政策

18. 退役后一年内, 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 可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户档随迁。
19.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 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0.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 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役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
21. 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 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简化求职就业手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从2023年起，求职就业手续有以下变化：

一、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

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供求职就业便利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稳妥转递档案

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简化求职就业手续政策

四、完善毕业去向登记

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体检结果互认

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劳动合同vs就业协议

区别	劳动合同	就业协议
主体不同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这些劳动者既可以是高校毕业生，也可以是其他人。而劳动合同只适用于劳动者（含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不含公务员单位和按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军队系统）之间，与学校无关。	就业协议专指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工作协议。就业协议适用于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之间。
内容不同	劳动合同则指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确定工作关系之后签订的关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具体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	就业协议是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初次工作协议，其主要意义在于将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方互相选择的关系确定下来，一般并没有详细规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与义务。因此，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不能等同于签订了劳动合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签订了就业协议之后，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的实际情况是，通常毕业生到单位工作之后，双方才签订劳动合同。
发生问题的处理部门不同	若劳动合同发生问题，则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劳动仲裁机构报送，请求处理。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处理劳动纠纷。	在毕业生就业协议发生问题、需要处理时，一般首先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协调，如果取得一致意见，则报送毕业生所属的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予以调整。

劳动合同法（节选）



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就业协议书签订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甲方 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注册号			电子邮箱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行业		
档案 去向 信息	户口档案去向			入户地址		
	档案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 毕业生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生源地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家庭联系人		家庭电话	

甲方(用人单位)与乙方(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字[1997]6号)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以及乙方工作岗位情况,并通过对外方的了解、考核,同意录用乙方,乙方已如实向甲方介绍自己情况,并通过对外方的了解,愿意到甲方就业并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报到。

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 甲方聘用乙方为_____ (岗位),服务期_____年,试用期_____月,试用期从_____算起,工作地点为_____。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被录用后试用期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月,试用期满后由双方共同约定的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月。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包括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即“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及_____。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违约,违约方支付约定金额_____元作为违约金。双方签定后10个工作日之内,由乙方上传备案。学校作为鉴证方审核后加盖学校电子签章。本协议以备案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可扫描本协议二维码查询备案内容。

甲方(用人单位)		鉴证登记方(学校)
用人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或省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章	(电子签章)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

网址: <http://job.gd.gov.cn/>

微信公众号: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甲方盖章前请扫码验证备案内容!

乙方(毕业生)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就业协议书签订

1、《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就业协议书全称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求职意向，可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上申请，具体申请流程查看本手册附录。

2、《就业协议书》有效性

(1) 要约成立：用人单位同意与毕业生签约，毕业生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上提交申请，无论是否有签字或公章，此协议已经要约成立。

(2) 协议生效：根据《就业协议书》内条款第四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此，无论毕业生是否上传纸质协议到小程序中，协议书都已生效。

有些毕业生以为，不到学校鉴证盖章，《就业协议书》就不生效的想法是错误的。

(3) 协议书有效期：《就业协议书》是维持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从签约起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时双方的约定关系。所以，一般情况下，《就业协议书》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至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解除协议，或其他协议中注明协议失效条款出现）为止。

有些毕业生以为，只要不去单位报到，《就业协议书》就失效的想法是错误的。

3、签订时的注意事项

(1) 签协议前，毕业生一定要全方位地了解用人单位的相关情况，包括用人单位的发展趋势、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待遇与福利项目等系列内容，还需要重点了解该单位关于应届毕业生户口落户和档案接收等问题。

(2) 签订协议书前，一定要认真与用人单位商定好协议条款内容。协议具有双向约定的作用，如果有双方需要相互承诺的部分，一定要在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上加以说明。如果毕业生报考了研究生或准备出国留学，应事先向用人单位解释说明，并在协议书（或附加协议中）注明，以免在考上研究生后产生违约纠纷。此外还要注意协议条款的合理性，根据国家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报名费、培训费、押金、保证金等。

(3) 毕业生、用人单位双方都不得单方面拖延签约周期。毕业生遇到问题而犹豫不决时，最好能够及时咨询学院辅导员或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征求相关的意见和指导。

(4) 就业协议书上用人单位名称一栏必须完整填写单位全称（与公章一致），单位地址栏和档案转接单位地址以及邮编都要准确，不得省略。倘若信息有误，将导致毕业生不能顺利落实人事关系、档案无法接收，户籍无法落户。

就业协议书违约

我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可以违约吗？

答：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前，应慎重考虑工作关系、事业发展和人事政策等问题，一旦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原则上不得违约。毕业生违约行为不但将给用人单位带来工作麻烦，增加其人才招聘成本，而且将严重影响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素质的评价，影响整个毕业生群体的声誉。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经申请同意者，可办理违约更换就业协议书手续。毕业生需要在就业信息网下载违约申请表，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违约更换就业协议书申请表（原单位、现单位须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且加盖公章）、原就业单位解约说明和新接收单位接收函。

就业协议书学校尚未鉴证，此时违约，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

答：毕业生是签约主体一方，应有签约责任意识，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须慎重，根据就业协议书条款中第四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毕业生违约须征询原单位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电子就业协议

填写就业协议

接收企业OFFER

就业协议解约

下载就业协议

就业协议申请记录

违约金(元)

其它福利

附加内容

附件

证件照

解约申请材料

附件

*解约说明

返回

下一步

注：毕业生与签约单位签定电子协议后，必须走完原签约流程后才会触发解约按钮。

就业时间轴

2022

● 9月起

- 1、2023届毕业生资源信息收集、学籍绑定与电子简历填写
- 2、参加就业指导模块课程、就业指导讲座和有关就业技能训练竞赛活动
- 3、接受三轮一对一就业谈话
- 4、登录学校就业网，查看各类就业信息和招聘信息，参加企业专场宣讲招聘活动，准备求职简历、求职礼仪与面试技巧等

● 10月中旬

领取就业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等资料

● 11月上旬

开始签订就业协议书、上报就业信息

● 11月12日

参加2023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

2023

● 3月

参加2023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

● 6月以后

- 1、毕业生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工作
- 2、办理本科生毕业离校手续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资源信息收集

登录学校
就业信息网资源信息
核对

院系审核

学校审核

毕业生资源信息是指有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毕业生基本信息，包括毕业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号、专业、生源所在地、培养方式、准考证号及各种联系方式等。毕业生资源信息经学校收集汇总后统一上报广东省教育厅进行资格审查，直接影响毕业生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手续的办理，在信息核对上报时，务必一定要认真对待，仔细核对。

生源地

- ◆ 生源地是毕业生资源信息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 ◆ 生源地：指学生的来源地（一般是高考时户籍所在地），也可以认为除了临时集体户口外的现户口所在地。
- ◆ 要详细到县（区）一级，高新区、开发区（非行政区划）选市一级。
- ◆ 如果不能正确判断个人生源地或错误上报生源地信息，将导致毕业生档案投递错误，还会造成毕业生无法落户，出现“黑户”情况。

姓名、身份证号

- ◆ 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与当前教育部学籍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号一致。
- ◆ 如因更改姓名、身份证号致使与基本信息内容不符的，须向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在学信网更正信息，确认更正后，将最新的学信网信息截图打印，及新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交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修改。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是学校在毕业生求职就业过程中重要的联系通道，包括移动电话、邮箱（尽量用QQ邮箱）、QQ等。填写完整、有效的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变更的联系方式，以获得最新、最及时的招聘、就业事务办理情况等就业信息。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学籍绑定与
电子简历填写登录广东大学生
就业创业小程序完成
学籍绑定填写
电子简历

投递简历

学籍绑定常见问答

Q1: 绑定后显示“生源未开启”，如何处理？

A1: 资源信息已在学校就业信息网收集，无需重复填写，因此未开启生源管理模块，不影响其他功能的使用。

Q2: 绑定时显示“没有对应可以绑定的生源信息”，如何处理？

A2: 如已进行资源信息收集，联系辅导员老师导入生源信息。否则，先登录就业信息网填写、核对资源信息后再导入。

Q3: 人脸识别一直无法通过，怎么办？

A3: 联系辅导员老师生成绑定验证码。

Q4: 延毕生往年已经绑定其他年份，还需要重新绑定吗？

A4: 学生小程序端只能绑定一个工作年份的账号，延毕生须解绑后重新绑定毕业年份。

简历填写常见问答

Q1: 电子简历完善度有何要求？

A1: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要求，电子简历填写的完善度需 $\geq 60\%$ ，以便为毕业生提供精准的就业岗位信息推送。

Q2: 为什么要上传证件照片？

A2: 上传符合要求的免冠照片后，系统即可快速生成蓝色背景的证件照片。照片可适用于简历、电子就业协议等系统中的多个服务场景。

Q3: 证件照片上传失败的原因？

A3: 简历照片常见失败原因：眉毛被头发遮挡，背景色不是系统示例照片的蓝色，肩宽未拍摄完整，眼镜反光，光线太暗或太亮。如果上传已拍好照片不成功，建议使用小程序的【拍摄】功能，手机竖屏拍照，一定要把上半身都拍上去，机位与面部高度持平，不要仰拍或俯拍，系统会自动抠图生成证件照。

关注和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二维码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登记表

领取表格

毕业生
填写院系
填写盖章

学校盖章

就业推荐表

就业推荐表全称是《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它是由广东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和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就业的证明材料。

毕业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推荐表内信息，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全面详实。**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推荐表**，经专业学院和学校盖章后生效，毕业生自行印制的推荐表无效。

推荐表原件应交给最终落实就业的单位或地区人才服务中心，在**求职过程中使用复印件**。推荐表原则上不予以补发，各位毕业生**须慎重保管**。

一般来说，推荐表有如下作用：

(1)是毕业生具有应届毕业生身份和就业派遣资格的证明材料。只有属于国家计划招生内的毕业生才有资格领取毕业生推荐表。定向、委培毕业生、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没有推荐表。

(2)是参加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部分国企应聘的报名资料之一。

(3)是进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企、异地接收人事关系时必备申请材料。如办理毕业生北京市的异地接收，毕业生须提交《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才能提出申请、进行办理。

毕业生登记表

毕业生登记表全称是《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是毕业生档案材料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料之一，由毕业生填写完成并加具专业学院、学校意见后存入毕业生档案的规范性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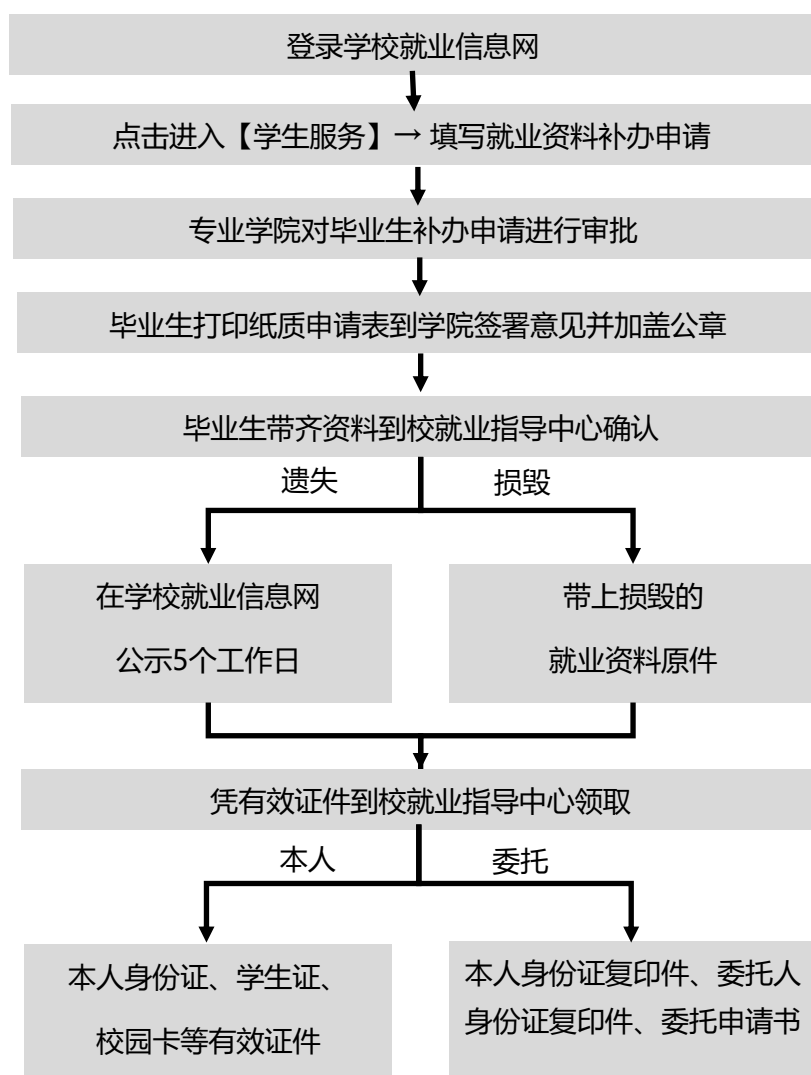
毕业生登记表内容包括毕业生基本信息、毕业生在校期间奖惩情况、自我鉴定及学校评价意见等，是高校毕业生档案材料的重要部分，是毕业生基本情况的全面反映，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毕业生要**认真详实**地填写上交，经专业学院和学校盖章后统一交到学生档案室，归入毕业生本人档案。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就业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补办

“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登记表”由教育部或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学校根据毕业生人数向省教育厅统一订购并免费分发给毕业生，每人一份。

若毕业生不慎损毁或遗失就业资料，可以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毕业生就业资料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申请补办，并提供手写详细说明。其中，资料损毁的，提交损毁原件及申请表，即可现场办理更换；资料丢失的，需自申请日起经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再办理，更多详情可查看学校就业信息网，或咨询学院辅导员。



岗位信息服务



1. 教育部会同社会招聘服务机构推出“24365 校园招聘服务”，举办各类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专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可用学信账号登录“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 www.ncss.cn/](https://www.ncss.cn/)）或微信搜索关注“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并绑定学信账号，获取求职意向登记、岗位一键搜索、职位精准推荐、在线求职应聘等一站式服务。

2. 各地各高校不定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各地各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及其网站，获取信息服务。



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全国 【切换】

求职者登录 求职者注册 用人单位入口

首页

毕业生

职位信息
就业指导专场招聘
重点领域24365校招
实习岗位网上签约/去向登记
风险提示 应征入伍

资讯动态

就业资讯
就业政策质量报告
就业杂志

用人单位

快速入口

学生

用人单位

就业战线

-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
- 新疆籍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平台
- 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网
- 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
-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
- 宏志助航
- 学职平台

第八届“互联网+”大赛来了，欢迎广大企业申报产业命题赛道！

教育部发布会详解国家智慧教育4平台亮点
教育部公布第一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名单
教育部推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推动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
毕业找工作，了解这些行业知识能改变你的职业选择
“走出去”和“请进来”！高校书记校长访企促就业
什么是基层就业？有哪些政策支持？一文读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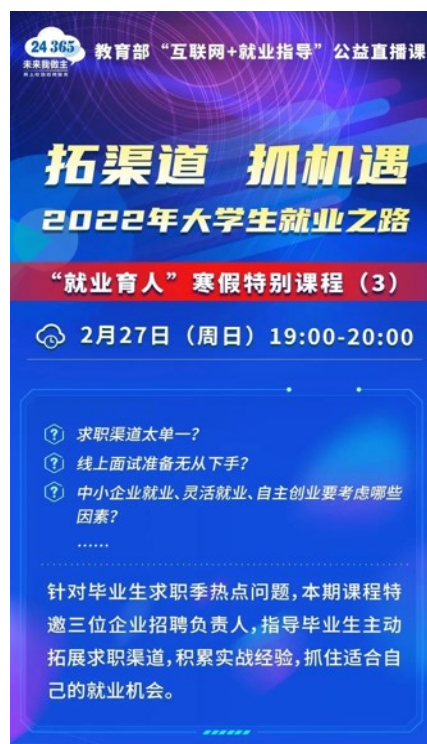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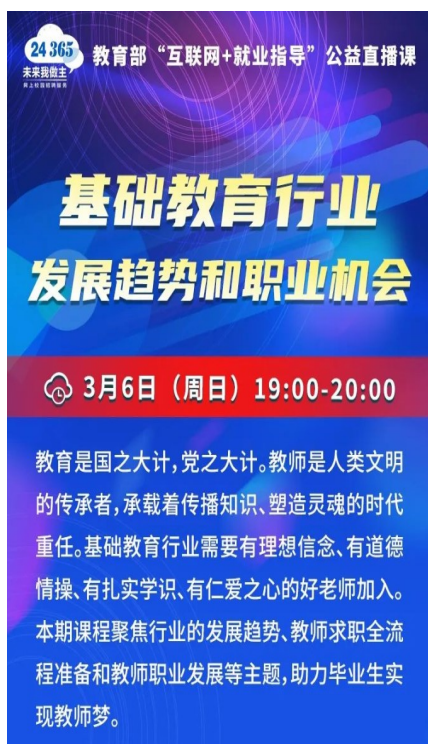


就业指导服务

1. 教育部推出“互联网 + 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通过新华网、央视频、学习强国、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平台，围绕就业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求职择业指导、行业发展趋势等主题，帮助毕业生答疑解惑。毕业生可通过“24365 就业资讯”（ncssweb）公众号获取课程直播信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学职平台版块回看课程。

2. 组织开展“宏志助航计划”，教育部推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类网络课程，帮助大学生拓展职业视野、了解行业发展和岗位要求、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学生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宏志助航版块进入。符合条件的在校生还可在高校报名参加线下培训。

3. 各地各高校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指导活动，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毕业生可以在各地各高校的就业指导部门获取指导服务，也可通过“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ncssfwh）公众号访问“我的辅导员”与辅导员关联，获取辅导员帮助指导。



2023届专业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

学院	专业名称	毕业生 人数	合计 人数	辅导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信息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50	544	向中坤	0756-3622341	15919150010
	信息工程	88				
	通信工程	8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7		梁天	0756-3622350	13702316901
	自动化	84				
	智能科学与技术	99				
	就业工作专员			向中坤	0756-3622341	15919150010
计算机学院	软件工程	316	595	蔡齐荣	0756-3622872	136977474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2		江婉欣	0756-3622872	15007140629
	网络工程	51				
	数字媒体技术	116				
	就业工作专员			胡雄海	0756-3622877	13680303134
工业自动化 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90	460	黄萃	0756-3622371	13702774757
	机械工程	4				
	机器人工程	145		陈琳	0756-3622882	15976960750
	工业工程	53				
	能源与动力工程	42				
	机械电子工程	83		樊千惠	0756—3835067	15113189932
	车辆工程	43				
	就业工作专员			黄萃	0756-3622617	13702774757

2023届专业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

学院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合计人数	辅导员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材料与环境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35	384	谢卓艺	0756-3622684	13411417128
	环境工程	100		谭小群	0756-3835169	15989752228
	化学工程与工艺	35		吴雨函	0756-3622035	18928187800
	应用化学	66		江月	0756-3622036	13128562229
	食品科学与工程	58		张静	0756-3622684	13411417128
	生物工程	90		谢卓艺	0756-3622684	13411417128
	就业工作专员					
航空学院	飞行器制造工程	83	215	李燕妮	0756-3622833	13559797858
	交通运输	54		王伟	0756-3622005	17320091980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39		王静	0756-3622931	18578207558
	飞行技术	39				
	就业工作专员					
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98	298	黄锐新	0756-3835075	1562723654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06				
	应用统计学	64				
	测控技术与仪器	30				
	就业工作专员			赵鑫东	0756-3622885	13750017766

2023届专业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

学院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合计人数	辅导员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商学院	工程管理	36	651	李红星	0756-3835137	18826211111
	国际经济与贸易	232				
	国际商务	31				
	物流管理	69				
	人力资源管理	107		冯森林	0756-3835137	13825686567
	市场营销	8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93				
	就业工作专员			庞鹏	0756-3835139	13726231529
会计与金融学院	会计学	186	488	马荣	0756-3835840	13427750788
	审计学	76				
	财务管理	118		周粤	0756-3835845	13726230500
	金融工程	106				
	信用管理	2				
	就业工作专员			周粤	0756-3835845	13726230500
外国语学院	英语	107	453	陈晓琳	0756-3622897	13686960022
	商务英语	129		蚁曼	0756-3622897	13726249677
	翻译	87				
	日语	66		徐杰	0756-36222899	18509915251
	汉语国际教育	64				
	就业工作专员			谢淮	0756-3622807	13726293567

2023届专业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

学院	专业名称	毕业生 人数	合计 人数	辅导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民商法律 学院	法学	381	441	聂政宇	0756-3835638	13066288991
	法学（国际班）	60		许晓珊	0756-3835850	15322204262
	就业工作专员			樊颖	0756-3835638	13928023902
设计与艺术 学院	工艺美术	36	440	万崇勇	0756-3622763	15976020745
	视觉传达设计	84				
	环境设计	122				
	产品设计	73		王丽娜	0756-3622757	17722827737
	服装与服饰设计	74				
	数字媒体艺术	51				
	就业工作专员			王丽娜	0756-3622757	17722827737
布莱恩特 项目	会计学	125	125	史达颖	0756-3835272	15814681105
	就业工作专员					
中美国际学院	应用统计学	31	214	沈慧玲	0756-3835279	1363124596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6		赵安然	0756-3835180	13500246966
	会计学	39				
	国际商务	16		余诗琦	0756-3835177	15362140395
	市场营销	9				
	财务管理	35				
	金融工程	21				
	金融数学	17				
	就业工作专员			余诗琦	0756-3835359	19168671347

常用服务信息

1、就业指导

职业生涯规划与求职辅导等，电话：0756-3622013，联系人：匡老师

生涯规划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等，电话：0756-3622062，联系人：吴老师

2、就业市场

就业市场拓展、发布就业信息、校园招聘等事宜，电话：0756-3622013，联系人：武老师

3、就业派遣

毕业生信息、就业协议书、就业资料、政策咨询等事宜，电话：0756-3622559，联系人：张老师

4、创业指导

创业指导、创业项目、创业咨询等，电话：0756-3835021，联系人：吴老师

5、就业服务网络平台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就业信息网网址：<http://job.bitzh.edu.cn/>

(2)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二维码、北理珠就业公众号



6、常用咨询电话

保卫处户籍科：0756-6846135

校学生档案室：0756-3622554

学籍绑定操作指南（中国内地学生）

(1) 进入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小程序，在首页左上角找到 **“用户登录”**，点击后出现一个弹窗，出现两个选项：**“中国内地学生”** **“港澳台学生”**，选择 **“中国内地学生”** 选项。



(2) 进入 **“学籍绑定”** 页面，点击 **“开始验证”**，并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



学籍绑定操作指南（中国内地学生）

(3) “刷脸”成功后，即可进行“学籍绑定”。



(4) 学籍绑定完毕，进入小程序首页的登录状态。



学籍绑定操作指南（港澳台学生）

(1) 进入“**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在首页左上角找到“**用户登录**”，点击后出现两个弹窗“中国内地学生”“港澳台学生”，选择“**港澳台学生**”。



(2) “**绑定学籍信息**”并“**提交**”。



学籍绑定操作指南（港澳台学生）

(3) 若绑定学籍失败，请按提示重新绑定，成功后提交。



(4) 学籍绑定完毕，进入小程序首页的登录状态。



学生端电子就业协议书操作指南

1、如果还没学籍绑定，请先完成学籍绑定，具体操作请参看：《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操作流程详解（一）》；如果已经完成学籍绑定的同学可以忽略这个步骤。



2、填写就业协议书内容，在小程序端进行就业协议书的内容填写提交。

学生端电子就业协议书操作指南

- 按步骤填写就业协议书内容，填写完成后，等待院校进行审核。
- 审核完成后,学生自行下载电子就业协议书、打印签字后，拿到用人单位或就业主管部门进行盖章，用手机将已经签字盖章的就业协议书拍照回传到小程序，等待院校进行审核。

温馨提示：拍照回传时一定要对正3个框框

实名认证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 广东中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省广州市...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020-...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乙方(毕业生):
 姓名: ... 身份证号: 44...34 手机号码: 177...
 毕业学校: ... 专业: 建筑构造 学历: 本科
 生源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毕业时间: 201907 家庭联系人: 何先生 家庭电话: ...

甲方(用人单位)与乙方(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以及乙方工作岗位情况,并通过对乙方的了解、考核,同意录用乙方,乙方已如实向甲方介绍自己情况,并通过对甲方的了解,愿意到甲方就业并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报到。

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办理有关招工手续。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订立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如果甲乙双方已有约定,可以不填写以下栏目,并另附约定条款):

1. 甲方聘用乙方为... (岗位), 试用期... 个月, 试用期从... 算起, 工作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被录用后试用期收入为人民币... 元/月, 试用期满后由双方共同约定的收入为人民币... 5000... 元/月, 录用为公务员的按国家公务员的规定办理。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即“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及无。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通过学校电子签章备案后生效, 如有违约,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作为违约金。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由鉴证登记方(学校)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进行备案, 协议以备案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可扫描本协议二维码查询备案内容。
- 七、双方若有其它约定条款, 请附后补充, 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毕业生)

用人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章 鉴证登记方(学校)

经办人: ... (公章) 经办人: ... (公章) 经办人: ... (电子签章)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8日

扫一扫，验证就业协议书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学生端电子就业协议书操作指南

5、上传签字盖章的纸质就业协议书后，待院校审核完成自动生成带院校电子签章的电子就业协议书，院校和学生都可自行下载打印。



6、扫描电子就业协议书上二维码，验证电子就业协议书内容的真伪及电子签章的签名信息。

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要注意的事项

- 1.拍照上传的协议书编号须与申请的协议书编号一致，**就业协议书须有单位盖章**，协议书的内容须与系统填报的内容一致。
- 2.上传的图片要规范，**图片注意四周不要留太多其他的空白或内容，图片不要横着拍**，最好是协议书刚好占满图片。拍照的图片要清晰度高，放大查看也能看清楚内容的，否则会打印模糊。

学生端就业创业信息上报操作指南

- 1、登录“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可选择从首页进入“就业创业信息上报”窗口。



基本信息	
姓名	李四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1031998061265836
院系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专业	英美文学[本科][4年]
学号	201593657852
校区	白云校区
培养方式	非定向
生源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师范毕业生	否

就业信息	
毕业去向	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劳务单位名称	选填

确定

- 2、通过模糊搜索输入就业单位名称的关键字，在弹出结果中选中就业单位全称。其他项按要求填写完毕后提交。



学生端就业创业信息上报操作指南

3、已填写完毕的就业信息如果需要修改，可以进入“**就业创业信息上报**”界面，点击“**修改**”进入信息修改界面操作，完成后提交。



就业创业信息上报要注意的事项

- 1.注意辨别**毕业去向分类**，特别是其他录用形式就业与签劳动合同形式、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容易混淆，毕业去向须与上传的附件一致。
- 2.其他录用形式、自由职业的证明材料应能证明薪酬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3.就业单位必须写**中文全称**。如非劳务派遣，**无需填写劳务单位**。
- 4.单位联系人应知晓毕业生的入职与工作情况，如部门主管或人事专员，一般应填写联系人的姓名全称，特殊情况下可填写先生或女士，如陈先生、陈女士；单位联系电话应是联系人的电话，**原则上应填写固定电话（带有区号）**。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6号

邮编：519088

电话：0756-3622559

电子信箱：zhbitjiuye@163.com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就业信息网 <http://job.bitzh.edu.cn>

查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更多信息，请登录：<http://www.bitzh.edu.cn>



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